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知识产权与互联网业务中心](#) > [知识产权业务团队](#) 主办 2018年10月19日 | 第62号

【知新鲜事】精英诉猪八戒关键词商标侵权案判决书

编者按：

重庆猪八戒公司设置百度搜索关键词：


“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

是否侵犯深圳精英所的商标权、企业名称权？

深圳中院一审认为：

原告“精英”商标显著性、知名度均不高，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两个商标与原告形成了特定的、固有的联系，涉案两个商标用于识别原告服务或区别原告与他人服务的功能较弱... 即不侵犯商标权。

但被告猪八戒公司擅自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引人误认为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附判决书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3民初890号

原告：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中路 6009 号绿景广场 B 栋 20 层 A。

法定代表人：黄卫家，系公司董事长。

被告：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青枫北路 30 号（拓展区 A5 栋凤凰 C 座第 5 层）。

法定代表人：朱明跃，系公司董事长。

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系公司执行董事。

原告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诉被告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猪八戒公司）、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猪八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告百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 1、判令被告猪八戒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精英”商标专用权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在所有搜索引擎中以“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作为关键词进行推广自己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百度公司删除被告猪八戒公司在百度搜索推广中使用的“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关键词；

3、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理维权费用共人民币 503 万元整，由被告猪八戒公司承担 450 万元的赔偿，被告百度公司与被告猪八戒公司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53 万元（其中 3 万元为合理支出费用）；

4、判令被告猪八戒公司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原告书面许可。

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原告系知名综合性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原告的“精英”商标及商号在知识产权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被告猪八戒公司将“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设置为关键词推广其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侵犯了原告的“精英”注册商标专用权，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并且侵害了原告的企业名称权，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被告百度公司在提供有偿的竞价排名服务时未尽到相应的审查义务，且接到原告的通知后并未断开侵权链接，其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四、被告猪八戒公司的主观恶意明显，根本目的在于使用不正当手段抢夺原告的市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恳请法院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在庭审中，原告当庭放弃主张第 1、2 项诉讼请求。

被告猪八戒公司答辩称：

一、关键词推广是一种成熟的商业模式，其行为并不构成商标侵权，也不会给商标权人带来损害。

1、涉案关键词的设置行为并非在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未造成实质性混淆与误认，答辩人不构成商标侵权。

2、涉案行为的商业模式具有普遍性，答辩人的行为并不是孤立的单一特定侵权行为，并没有主观恶意。

3、从《商标法》的立法目的来看，单纯的关键词推广行为不应当为法律所禁止，认定其构成侵权等于否定了关键词推广这一商业模式。

二、被告添加关键词并非有意而为，没有主观恶性，不应当认定侵权。

三、原告的商标不具有高价值的商标价值，不会遭受巨大的商标价值损失。

四、涉案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并且参考以往案例的赔偿额标准，原告的诉求的金额过于离谱。因此涉案行为即使被法院认定为侵权，其程度也非常轻微。

五、原告的行为明显构成恶意诉讼。

被告百度公司的答辩意见为：

一、本案的搜索词不构成商标性使用，属于描述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1、精英商标本身不具有显著性。

2、本案的精英商标在使用的过程中，没有突出使用。

3、本案所使用的精英，是描述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4、这种使用不会构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二、本案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主张是被告猪八戒公司使用了其企业名称，而实际本案中所涉及的关键词是精英商标，不是企业名称。且没有通过原告的使用增加了精英商标的显著性，不构成使用他人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投放广告的行为也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三、本案涉嫌侵权的关键词是由被告猪八戒公司编辑添加的，百度公司仅仅是网络服务提供商，不是直接侵权的责任人。

百度公司已经尽到事前提醒的义务，收到诉状时，我们立即把相关的涉嫌侵权的关键词和广告创意进行删除和屏蔽，已经承担了事后监管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案不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百度公司已经尽到了全部的注意义务，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相关证据。本院依法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证据质证。对于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原告提交了以下证据：

- 1、原告与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家居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代理委托合同》及发票。
-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三份裁定书及商标注册信息打印件。
- 3、精英集团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手册、《精英知识产权》期刊，介绍了精英集团公司的业务、成绩等。根据宣传手册的内容，1993年深圳市商标事务所经批准设立，属深圳市工商局正处级事业单位。2003年，深圳市商标事务所进行脱钩改制，以“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名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 4、原告及其关联企业获得的相关奖励、荣誉。
- 5、深圳市商标协会出具的6份《可信时间戳取证报告》。
- 6、原告在“搜狗搜索”中搜索“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的相关搜索结果页面打印件。
- 7、威客一猪八戒网的评论打印件、炳诚商标及其权利人信息打印件。

8、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0日的百度服务中心意见反馈网页打印件。原告确认现已无法在网站中找到该页面。

9、2017年度中国商标代理十强及相关媒体报道网页打印件。

二被告对前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对于证据4、5，二被告认为，原告与深圳市商标协会存在利害关系，深圳市商标协会颁发的相关奖项、出具的时间戳报告均不具有中立性、公正性，被告百度公司对“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主体资质、取证过程均提出了质疑。

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1、4、5均系原件，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形式。原告虽然是深圳商标协会的会长单位，且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兼任深圳商标协会的会长，但二者系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且二被告并无证据证明二者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违法行为。

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是国家授时中心联合信任共同创建的我国唯一权威可行时间戳服务机构，是解决电子签名有效性和数据电文（电子文件）时间权威问题的有效方式。证据5中的6份取证报告中的时间戳文件均已通过第三方中立机构，即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系统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未被修改过的可靠的电子文件的要件，具有原件和书面形式的法律效力。

综上，在二被告不能提出与证据1、4、5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对证据1、4、5予以采纳。原告提交的证据3系精英集团自行印制的该集团宣传材料，精英集团并非本案当事人，该证据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交的证据6、7、8、9均系打印件，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形式，且二被告亦不确认其真实性，故本院不予采纳。

经审理查明：

一、涉案商标的基本情况

2007年10月21日，原告注册了第3279034号“精英”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0日，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为第42类，包括：版权管理；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等。

2011年8月7日，原告注册了第8477140号“精英”商标，注册有效期至2021年8月6日，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为第45类，包括：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许可；国内外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等。

2016年9月1日，原告与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集团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原告授权精英集团公司使用第3279034号“精英”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11年8月8日至2017年10月20日止；授权精英集团公司使用第8477140号“精英”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11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止。该许可合同未约定许可费用。

2016年8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载明原告授权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运营服务公司）使用第3279034号“精英”商标，许可期限为2014年4月26日至2017年10月20日。

二、原告及其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

原告于2002年7月26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等，法定代表人为黄卫家，股东为林丽双、黄卫家。

精英集团公司于2005年12月7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代理等，法定代表人为黄卫家，股东为林丽双、黄卫家。

精英运营服务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代理等，法定代表人为黄卫家，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精英集团公司及原告。

2017年3月2日，原告（合同乙方）与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家居有限公司（合同甲方）签订《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由乙方代理甲方对巴西第911354859号商标提出异议答辩申请及相关事宜，甲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9800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三份裁定书，原告作为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参与了第 8840949 号“微信”商标异议复审程序，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参与了第 9587089 号“平安 PINGAN 及图”、第 14838373 号“艾羌特”商标无效宣告请求程序。

根据商标查询信息，原告系第 17787315 号“比亚迪”商标、第 1127824 号“茂业及图形”商标、第 6974784 号“平安”商标、第 1986943 号“深圳地铁及图形”商标、第 9595275 号“万科”商标、第 3592653 号“万象城”商标、第 9085995 号“微信及图形”商标的注册申请代理人。

2011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原告的第 3279034 号“精英商标”两次获得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2005 年，原告被评为深圳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深圳市商标协会会长单位、2005 年中国商标节组织奖。2006 年，原告成为深圳国际商会理事单位。

2011 年，原告被评为深圳市 2010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2 年，原告被评为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2016 年，原告被评为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精英集团在首届深圳知识产权梧桐金奖评选中获得最佳服务奖，精英运营服务公司获得知识产权互联网综合服务云平台“创荟网”。

三、原告指控的二被告的侵权事实

原告主张被告猪八戒公司在被告百度公司经营的 baidu.com 进行推广时，使用“精英商标”关键词，侵害了涉案第 3279034 号“精英”商标、第 8477140 号“精英”商标。被告猪八戒公司将“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在百度推广中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亦损害了原告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深圳市商标协会做出的 2016 深商协时间戳取证字第 33 号可信时间戳取证报告，该会依原告的应用，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百度搜索引擎中对“精英商标”关键词进行搜索，并对整个过程进行截图。在百度首页搜索栏中输入“精英商标”，下拉菜单中出现“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精英知识产权、深圳精英商标”，点击“百度一下”，第一个搜索结果结果为“精英商标八戒知识产权”，并提供了免费咨询窗口，第二、三个搜索结果分别为“精英知识产权集团”、“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首页”。

点击第一个搜索结果，进入被告猪八戒公司网站，网页地址为 ipr.zbj.com。被告猪八戒网站首页显示“累计成交：323467 件，上月成交：41078 件，昨日成交：983 件”，其提供的服务板块包括商标服务、版权服务、专利服务等，并公布了部分客户名单。整个网页中没有“精英商标”的内容。经过 Whois 查询，域名 zbj.com 创建时间为 2000 年 1 月 19 日，网站信息显示为“威客-猪八戒网，中国领先的服务众包平台”，注册的英文地址与被告猪八戒公司的住所地地址相对应。

根据深圳市商标协会做出的 2016 深商协时间戳取证字第 34 号可信时间戳取证报告，该会依原告的应用，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 360 浏览器中对“精英商标”关键词进行搜索，并对整个过程进行截图。在 360 搜索栏中输入“精英商标”，点击“搜一下”，第二个搜索结果结果为“精英商标代理（八戒知识产权）”，第三个搜索结果结果为“精英知识产权集团”。点击第二个搜索结果，进入被告猪八戒公司网站首页，显示“累计成交：320769 件，上月成交：41078 件，昨日成交：1282 件”。整个网站中没有“精英商标”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市商标协会做出的 2016 深商协时间戳取证字第 36 号可信时间戳取证报告，该会依原告的应用，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百度搜索引擎中对“精英商标事务所”关键词进行搜索，并对整个过程进行截图。在百度首页搜索栏中输入“精英商标事务所”，点击“百度一下”，第一个搜索结果结果为“精英商标事务所，让我们有能力也有信心-商标分类查询”，下方注明“精英商标事务所，八戒知识产权……”，并提供了免费咨询窗口。

点击该搜索结果，进入被告猪八戒公司网站中的“免费查询商标能否注册”页面，显示“已有 860070 人获取到了查询结果”。进入被告猪八戒公司网站首页，显示“累计成交：353229

件，上月成交：24717 件，昨日成交：873 件”。该网站介绍被告猪八戒公司在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专利代理等方面的收费标准。

在该网站的“咨询区”页面，展示了“2016 全国商标代理机构申请量排名猪八戒排名第一”，点击该咨询贴，显示该贴的发表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内有一份“2016 全国商标代理机构申请量排名【前 100 名】”的表格，原告被列在该表格的第 20 位。除此之外，整个网站中没有“精英商标事务所”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市商标协会做出的 2016 深商协时间戳取证字第 44 号可信时间戳取证报告，该会依原告的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百度搜索引擎中对“深圳精英商标”关键词进行搜索，并对整个过程进行截图。在百度首页搜索栏中输入“深圳精英商标”，点击“百度一下”，第一个搜索结果结果为“深圳精英商标，不成功退全款！八戒知识产权”，并提供了免费查询窗口。

点击该搜索结果，进入被告猪八戒公司网站首页，显示“累计成交：370155 件，上月成交：21185 件，昨日成交：52 件”。在首页的“活动&快讯”中，突出标明了“2016 全国商标代理机构申请量排名猪八戒排名第一”。

点击页面左侧的“关于我们”，得到被告猪八戒公司的简介：2014 年 2 月，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开始运营，2015 年 1 月，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上线运营，主营商标业务。根据被告猪八戒公司在“成长大事件”中介绍，其仅在成都、杭州经营。整个网站中没有“深圳精英商标”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做出的（2017）深福证字第 11067 号公证书的记载，2017 年 3 月 31 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郭红到该处申请保全证据。在公证员、该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郭红使用该处计算机，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 <http://www.baidu.com> 后，在搜索栏中输入“精英商标”，点击“百度一下”，第一个搜索结果结果为“深圳精英商标——八戒知识产权”。点击该搜索结果，进入被告猪八戒公司网站中“免费查询商标能否注册”页面，显示“已有 1212054 人获取到了查询结果”。整个网站中没有“精英商标”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市商标协会做出的 2017 深商协时间戳取证字第 20 号可信时间戳取证报告，该会依原告的申请，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百度搜索引擎中对“精英商标”关键词进行搜索，并对整个过程进行截图。在百度首页搜索栏中输入“深圳精英商标”，点击“百度一下”，第一个搜索结果“精英商标-为您的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第二个搜索结果“深圳精英商标-八戒知识产权”。点击第一个搜索结果，进入精英运营服务公司网站首页，显示提供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版权登记等服务。点击第二个搜索结果，进入被告猪八戒公司网站，其首页显示“累计成交：515348 件，上月成交：35884 件，昨日成交：1395 件”。

原告庭审中确认，被告猪八戒网站上没有侵害其涉案商标权、侵害其企业名称的内容及行为。

根据深圳市商标协会做出的 2017 深商协时间戳取证字第 26 号可信时间戳取证报告，该会依原告的申请，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对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猪八戒深圳分公司）招牌信息进行截图、录屏及外部录像取证。2017 年 4 月 26 日，猪八戒深圳分公司在百度招聘中发布相关招聘信息。其在公司介绍中对猪八戒网进行了介绍。

在原告提交的 2017 年 4 月 7 日的百度服务中心意见反馈网页打印件中，被告百度公司注明“本页面是免费处理网页搜索快照删除、更新及删除搜索引导词问题的入口。反馈须知：删除搜索提示词或处理右侧推荐内容，请在此反馈”。

原告按照百度公司提供的“网页搜索”模板，填写了相关内容及联系邮箱，陈述了在百度搜索中输入“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出现的置顶结果为被告猪八戒公司的事实，并上传了涉案第 3279034 号“精英”商标、第 8477140 号“精英”商标证书，当天该意见反馈的处理状态为“您的反馈已收到，我们正在认真处理中”。

在原告提交的 2017 年 4 月 10 日百度服务中心意见反馈网页打印件中，被告百度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7 日的反馈答复为：“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投诉规则进行评估判断。另外提示您：本系统仅受理原网站删除或更新的投诉，原网站未变化的，建议您联系原网站删除原链

接内容，百度系统会机器自动更新给予修正，或者按照‘百度权利声明’进行反馈，百度会依法评估判断。”

将第 3279034 号“精英”商标、第 8477140 号“精英”商标与“精英商标”进行比对，原告主张“精英商标”中的“精英”具有显著性，与涉案两个商标的字体并不完全相同，构成近似。

被告猪八戒公司认为，“精英商标”与涉案两个商标字体不同，且“精英商标”属于描述性使用，不是商标性使用。被告百度公司认为，“精英商标”与涉案两个商标不相同也不相似。

四、被告猪八戒公司的抗辩事实

根据北京市信德公证处（2017）京信德内民证字第 04171 号公证书的记载，2017 年 4 月 27 日，被告猪八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金志鑫向该处申请保全证据。在公证员、该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金志鑫操作该处计算机，在 www.baidu.com 中搜索“精英”，未显示与原告、被告猪八戒公司相关的搜索结果；搜索“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可以得到与原告有关的搜索结果，没有与被告猪八戒公司相关的搜索结果。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 www2.baidu.com 后，进入百度推广页面。

被告猪八戒公司使用自己的账户、密码进行登录后，进入页面抬头“推广管理”项下“关键词”，勾选“删除关键词”后，点击确定并查询，得到附件第 20 页，可见被告猪八戒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已经删除了关键词“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点击页面抬头“工具管理”项下“关键词规划师”，在搜索栏中输入“商标”后，得到附件第 22 页，可见“精英商标”整体日均搜索量为 20。关闭页面后，重新进入 www.baidu.com，搜索“深圳精英商标”，出现了与原告有关的搜索结果，没有与被告猪八戒公司相关的搜索结果。

根据北京市信德公证处（2017）京信德内民证字第 04172 号公证书的记载，2017 年 4 月 27 日，被告猪八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金志鑫向该处申请保全证据。在公证员、该处工作人员的监督

下，金志鑫操作该处计算机，在 www.baidu.com 中搜索“精英商标事务所诉猪八戒百度推广侵害其商标权”，除第一个搜索结果之外，其余搜索结果均与此无关。

点击第 4 个搜索结果“知识产权局领先的全球知识产权产业科技媒体 IPRDAILY.CN.COM”，进入该网站后，在该站中搜索“精英商标事务所”，第一个搜索结果“精英商标事务所诉猪八戒百度推广侵害其商标权，诉请赔偿 503 万”，该文字介绍原告涉案商标及经营情况、原告提起诉讼的情况等内容。

被告猪八戒公司在庭审中称，将“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设置为关键字均是公司员工行为。虽然其公司住所地不在深圳，设置“深圳精英商标”作为关键字是为了进行区域性业务开展。

五、被告百度公司的抗辩事实

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17）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8331 号公证书的记载，2017 年 10 月 19 日，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申请人李蔚到该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在公证员、该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李蔚使用该处计算机，在浏览器中输入 www2.baidu.com，登录百度推广。

在附件第 9 页“免责声明”中注明“百度搜索结果根据您键入的关键字自动搜索获得并生成”。附件第 10 页“权利通知”中注明，为了百度有效处理权利通知，请使用百度列明的 8 项格式，包括权属证明、权利人的具体联络信息、涉嫌侵权内容在信息网络上的位置、做出通知内容真实性的声明、价格公章的文件等，并应将上述资料寄往被告百度公司的法务部。

在附件第 23 页的《百度推广服务合同》中，第 3.1 条规定，乙方向百度申请一个百度推广服务管理账户，乙方可以根据其注册用户和密码，注册、修改或删除关键词和网站推广信息。第 5.5 条规定，对于乙方注册的关键词及网站信息，百度推广系统将进行自动过滤。第 6.4 条规定，乙方保证通过百度推广的网站。与乙方注册的关键词有实质关联性，否则百度有权将乙方网站内无实质关联性的关键词予以下线或终止与乙方网站的百度推广服务。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2016）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21271 号公证书、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18）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0488 号公证书也证明了前述百度推广在“免责声明”、“权利通知”中注明的内容。根据北京市方正公证处（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3886 号公证书的记载，2014 年 8 月 28 日，被告百度公司的申请人张朝到该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在公证员、该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张朝使用该处计算机，在浏览器中输入 www2.baidu.com, 登录百度推广后，显示百度推广用户可以自行添加关键词。

根据北京市方正公证处（2018）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0327、00328 号公证书的记载，2018 年 3 月 9 日，被告百度公司的申请人于占科到该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在公证员、该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于占科使用该处计算机，通过相关操作，提取百度公司后台数据，显示被告猪八戒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百度推广中添加了“精英商标”的关键词、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添加了“网络营销精英”、“营销精英”关键词。

根据北京市方正公证处（2017）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9372、09373、09374 号公证书的记载，2017 年 5 月 10 日，被告百度公司的申请人秦银静到该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在公证员、该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秦银静使用该处计算机，在浏览器中输入 www.baidu.com, 在搜索栏中分别输入“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出现的搜索结果均与原告有关，均无被告猪八戒公司的相关信息。

另查明：原告与广东君逸律师事务所签订《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合同》，为本案支出律师费人民币 3 万元，广东君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金额为 3 万元的发票。

被告猪八戒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经营范围包括商标代理等。

被告百度公司系 baidu.com 的开办者，www2.baidu.com 亦由其经营。

以上事实有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及备案通知书、企业经营信息、《商标代理委托合同》、裁定书、商标查询信息、荣誉证书、时间戳取证报告、公证书、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发票、庭审笔录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

原告自 2002 年 7 月 26 日成立之日起使用“深圳精英商标事务所”为其企业名称，并依法注册了第 3279034 号“精英”、第 8477140 号“精英”商标，应当保护其享有的涉案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 一、被告猪八戒公司将“精英商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的行为是否侵害了原告第 3279034 号“精英”、第 8477140 号“精英”商标专用权；
- 二、被告猪八戒公司将“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的行为，是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原告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三、如果被告猪八戒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百度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共同侵权赔偿责任；

具体评判如下：

- 一、被告猪八戒公司将“精英商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的行为是否侵害了原告第 3279034 号“精英”、第 8477140 号“精英”商标专用权？

- 1、原告第 3279034 号“精英”、第 8477140 号“精英”商标不具有显著性和知名度。

商标的显著性是指商标所具有的标示企业商品或服务出处并使之区别于其他企业之商品或服务的属性。商标的显著性可以分为固有显著性和获得显著性。固有显著性，是指商标诞生之日起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能力的强弱。获得显著性，是指通过商标使用，因商标知名度的提高而获得的显著性。

本案中，“精英”并非是臆造词，而是一个固有的中文词汇，是指事物之最精粹、最美好者。

涉案第 3279034 号“精英”、第 8477140 号“精英”仅是对“精英”二字的字体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未对“精英”的表现方式进行其他更多的变化和处理，涉案第 3279034 号“精英”、第 8477140 号“精英”商标的固有显著性不高；另一方面，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涉案两个商标因其日常经营、使用行为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第 3279034 号“精英”、第 8477140 号“精英”商标亦未能通过使用使得其显著性获得提升。

2、被告猪八戒公司设置的搜索关键词“精英商标”与原告第 3279034 号“精英”、第 8477140 号“精英”商标不会导致混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一）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二）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三）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在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中，认定被诉侵权标识与主张权利的注册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视所涉商标或其构成要素的显著程度、市场知名度等具体情况，在考虑和对比文字的字形、读音和含义，图形的构图和颜色，或者各构成要素的组合结构等基础上，对其整体或者主要部分是否具有市场混淆的可能性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只有构成混淆性的近似，才能构成商标侵权判定中的近似，这也是制止商标侵权的目的。

本案中，将“精英商标”与第 3279034 号“精英”、第 8477140 号“精英”相比，两者的字数、读音、字体明显不同，仅在文字构图上存在一定相似性。鉴于原告第 3279034 号“精英”、第 8477140 号“精英”商标显著性、知名度均不高，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两个商标与原告形成了特定的、固有的联系，涉案两个商标用于识别原告服务或区别原告与他人服务的功能较弱。因此，一般消费者不会产生误认，搜索关键词“精英商标”与涉案两个商标不会产生市场混淆。

综上，被告猪八戒公司将“精英商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的行为不构成侵害原告第 3279034 号“精英”、第 8477140 号“精英”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原告指控被告猪八戒公司构成商标侵权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二、被告猪八戒公司将“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的行为，是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原告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一、被告猪八戒公司虽主张设置“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为关键字系其员工个人行为，但其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设置以上搜索关键词的行为，使得被告猪八戒公司官网成为第一个搜索结果，提高了该网站的点击量、浏览量，加强了该网站的宣传效果，被告猪八戒公司成为该行为的实际获利者。因此，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认定被告猪八戒公司实施了设置“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为搜索关键字的行为。

第二、被告猪八戒公司设置“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为搜索关键字不具有正当理由。

首先，被告猪八戒公司的企业名称为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官网名称为八戒网，在原告起诉前，被告猪八戒公司亦未在深圳市开展线下实体业务。

其次，被告猪八戒公司官网中并不包含“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的内容，被告猪八戒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线下的经营、宣传活动中突出使用了“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使得其与前述关键词形成了特定的联系。

因此，本院认为，被告猪八戒公司与其设置的关键词“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不具有合理或正当的理由，在被告猪八戒公司未对其设置以上关键词提供

其他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其设置关键词“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的行为不具有合理性。

第三、被告猪八戒公司具有侵害原告企业名称的主观故意。

原告自 2002 年 7 月 26 日成立之日起即使用“深圳精英商标事务所”为其企业名称。被告猪八戒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成立日期晚于原告。即使根据被告猪八戒公司网站上刊登的“2016 全国商标代理机构申请量排名猪八戒排名第一”一文，认定被告猪八戒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方知晓原告，则被告猪八戒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已明知其设置的“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侵害了原告的企业名称，其不但没有予以删除，反而继续使用直至本案原告起诉，其侵权主观故意明显。

第四、被告猪八戒公司擅自使用原告企业名称的行为，会造成其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的误认。被告猪八戒公司为了使其公司官网成为关键词“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的第一搜索结果，刻意在搜索结果中使用了“精英商标八戒知识产权”、“精英商标代理（八戒知识产权）”、“精英商标事务所，八戒知识产权……”、“深圳精英商标，不成功退全款！八戒知识产权”、“深圳精英商标——八戒知识产权”等表述，足以使消费者认为被告猪八戒公司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构成混淆。

第五、被告猪八戒公司擅自使用原告企业名称的行为，导致归属于原告的交易机会发生变化，致使原告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被告猪八戒公司的官网成为关键词“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的第一搜索结果，割裂前述关键词与原告的直接联系，使得消费者无法第一时间从该搜索结果中知晓原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原告的宣传推广效果大打折扣。

同时，被告通过在其在第一个搜索结果下设置的免费查询窗口吸引消费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并将消费者引导至其官方网站中，查看其提供的各项业务。该行为大大降低了原告官网的点击量、浏览量，减少了消费者了解原告业务、与原告进行交易的机会，使原告丧失了潜在客户，给原告造成了相应的经济损失。

综上，被告猪八戒公司擅自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引人误认为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关于被告猪八戒公司侵害其企业名称权，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诚实信用原则”规定在总则中，是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种全面综合性的定义，属于界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般性原则。《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分则中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详细的列举，明确了特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

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分则各条款属于普通与特别的关系，应当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优先审查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分则各条款的规定。

本案中，被告猪八戒公司的行为已经完全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足以适用该条法律对其行为进行规制，无需再适用原则性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因此，原告认为被告猪八戒公司的行为应同时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诚实信用原则”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三、被告百度公司是否应当就被告猪八戒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百度公司经营的 www.baidu.com 属于搜索引擎网站，提供网络搜索服务，因此，被告百度公司是网络服务提供者。

一方面，被告百度公司在《百度推广服务合同》明确告知推广合同相对方通过百度推广的网站应当与其注册的关键词有实质关联性，履行了事前告知、提醒义务；

另一方面，被告百度公司在网站中公布了权利人向其进行“权利通知”所需资料、邮寄地址，提供了事后救济的方法和途径。

虽然被告百度公司的百度推广系统对于推广客户注册的关键词及网站信息可以进行自动过滤，但面对众多推广客户设置的海量搜索关键词，不能苛求被告百度公司具有较高的事前审查责任，而应当重点审查被告百度公司的事后补救措施。

本案中，原告发现被告猪八戒公司在 www.baidu.com 实施侵害其企业名称权的行为后，没有证据证明其按照被告百度公司公布的“权利通知”要求向被告百度公司进行了有效通知，不能证明被告百度公司在原告起诉前已知晓被告猪八戒公司实施的侵权行为。

2017年5月4日，被告百度公司收到本院邮寄送达的诉讼材料，2017年5月10日，在 www.baidu.com 网站中搜索“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出现的搜索结果已均与被告猪八戒公司无关。虽然关键词“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是被告猪八戒公司在2017年4月24日自行删除，但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被告百度公司履行了断开搜索词“深圳精英商标”与被告猪八戒公司链接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事后补救的义务。因此，被告百度公司无过错，无须与被告猪八戒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针对被告百度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猪八戒公司虽然实施侵害了原告企业名称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但该行为并未对原告商誉造成损害，原告亦无证据证明其商誉受到了损害，且被告猪八戒公司在诉讼中已经主动删除了涉案两个关键词，涉案三个关键词搜索结果已均与被告猪八戒公司无关，其已停止侵权，因此，原告要求被告猪八戒公司停止侵权、刊登公告、消除影响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鉴于原告未能证明其因被告猪八戒公司侵权行为所受到的损失金额，亦不能证明被告猪八戒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且原告在诉讼请求中亦未对被告猪八戒公司单独就不正当竞争行

为的赔偿金额进行区分，并请求法院酌定赔偿金额，因此，本院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及原告的合理维权支出，酌情确定被告猪八戒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

1、侵权时间长。

被告猪八戒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百度推广中添加了“精英商标”关键词，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方删除了关键词“精英商标”、“精英商标事务所”，2017 年 5 月 10 日在 www.baidu.com 中搜索“深圳精英商标”，未继续出现与被告猪八戒公司相关的搜索结果，其侵权时间长达 11 个月。

2、侵权获利较大。

被告猪八戒公司实施侵害原告企业名称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其官网宣称的业务成交量从 32 万余件增长到 51 万余件；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使用其官网提供免费查询的人数从 86 万人增长至 121 万人。虽然被告猪八戒公司业务的增长离不开其在线上、线下的努力经营，但是其侵权行为带来的高网页点击率、高浏览率势必也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3、侵权后果严重。

根据北京市信德公证处（2017）京信德内民证字第 04171 号公证书的记载，“精英商标”整体日均搜索量为 20。在被告猪八戒公司长达 11 月的侵权时间内，仅“精英商标”一个关键词的搜索量就高达六千余次。根据该搜索量保守估计，被告猪八戒公司的侵权行为至少使得原告网页点击量、浏览量减少了六千余次，原告丧失了大量的潜在消费客户和交易机会，侵权损失后果较重。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本判决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被告应向原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7010 元，由被告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蒋 筱 熙

审 判 员 王 媛 媛

审 判 员 兰 诗 文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十六 日

书 记 员 许 逸 楠

来源：知产库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我们。

【律所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电话：+86 10 8540 7765

传真：+86 10 8540 7608

邮箱：ip@deheng.com

邮编：100022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防御性注册商标权的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娱乐作品名称撞车的法律分析和应对](#).....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